

# 翡冷翠社區管理委員會委員行為準則管理辦法

第四屆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1 月 7 日例會制定

第五屆區權會追認

- 一、管理委員代表翡冷翠社區之住戶管理本社區，應遵守法令及社區規約，為全體住戶謀取最高福祉。
- 二、管理委員行使職權，應符合社區住戶之期待，公正議事，善盡職責，不損及公共利益與不追求個人私利。
- 三、管理委員對管理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，應確實遵守。
- 四、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主持會議，應嚴守中立。
- 五、管理委員應出席管理委員會之會議，若無法出席，應於開會前請假，或委任其他委員代行職權。
- 六、管理委員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不遵守主席之裁示。
  - (二) 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論。
  - (三) 發言冗長，不聽主席制止。
  - (四) 未經主席同意，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。違反前項各款情事者，主席得命其退席。
- 七、管理委員行使職權，若受他人不當言行之攻擊，致其本人或家屬受有危害之虞者，管理委員會應予譴責，並通知治安機關處理。

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修訂之。

## 翡冷翠社區第四屆管理委員會



公告字號：翡冷翠（四）告字第 10310038 號

公告時間：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22 日